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4.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5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的申请
1.3 投保年龄	3.3 诉讼时效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2 保险期间	4.2 效力终止
2.3 保险责任	5. 释义
2.4 责任免除	



中意附加旅行特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旅行特定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保险期间 | 与主合同相同。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旅行过程中，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特定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见 5.1）时；或在乘坐电梯、自动扶梯（矿井和建筑工地上的升降机除外）时；或在 学校 （见 5.2）、 医院 （见 5.3）发生火灾时遭遇 意外伤害 （见 5.4）事故。 |
| 2.3.2 |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遭受特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 5.5）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 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存在的特定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 |

险金) 应予以扣除。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累计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2.3.3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特定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 我们将按该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 则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的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 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见 5.6);

(5)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见 5.7) 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见 5.8) 或处方药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5.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5.10),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5.11) 的机动车(见 5.12);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5.13) 导致的意外;

(10) 药物过敏;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12) 被保险人参加攀岩(见 5.14)、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飞机)、蹦极; 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见 5.15) 和考察; 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 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 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 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见 5.16)、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5.17)。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 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人在申请保险金时须提供下列资料，若申请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2.1 **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5.18）；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2.2 **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特定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合同解除与效力终止

- 4.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5.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5.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5.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5.13	精神疾病	在《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归属于精神和行为障碍（编码 F00 至 F99）的疾病，或根据《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第 3 版（CCMD-3）》诊断的精神疾病。
5.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5.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5.17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最后一期已付 保险费×(1-35%)× $\left(1-\frac{\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right)$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5.18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完)